

福州市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不少于5%	每年1-2次	随机抽查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不少于5%	每年1-2次	随机抽查
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不少于5%	每年1-2次	随机抽查
4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不少于5%	每年1-2次	随机抽查
5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不少于5%	每年1-2次	随机抽查
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不少于5%	每年1-2次	随机抽查
7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不少于5%	每年1-2次	随机抽查
8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不少于5%	每年1-2次	随机抽查
9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和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检查	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抽查。劳动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抽查时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不少于5%	每年1-2次	随机抽查
10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或人才中介）机构检查	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2、《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对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设立条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重点检查经营情况、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不少于5%	每年1-2次	随机抽查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不少于5%	每年1-2次	随机抽查

